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

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百峰代)、王委員銘德(熊萬銀代)、莊委員德樑(顏永坤代)、陳委員柏誠、陳委員淑姿(蘇茂勝代)、尤委員天厚(楊璿圓代)、魏委員文貴(陳明聰代)、張委員睿民(鍾鳴達代)、吳委員金喜、陳委員勝楠(曾大原代)、曾委員怡靜、楊委員瑞徵、鄭委員明安

伍、請假委員：無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9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案件：

審議案共4案，如次：

審議案第1案：本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底價案提請審議。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詳簡報資料。

至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同意本案抵費地底價價格，各宗土地價格如附件。
2. 請通知管轄所鹽水地政依本重劃案開發期程及區內買賣實例等辦理110年公告現值調整作業，以避免路線價與裡地地價區段價差過大情形。
3. 若本重劃案財務平衡，行政文教區內68地號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4. 增列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為本次抵費地底價提審法令依據。
5. 請估價師參酌委員建議並依估價專業，就本案抵費地依臨街道路面寬及深度等影響價格因素進行價格檢視及相關調整。

**審議案第2案：本市「永康二王公辦市地重劃區」擬辦市地重劃範圍
提請審議。**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同意本案擬辦市地重劃範圍。

**審議案第3案：本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
案提請審議。**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同意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

2. 後續請重劃會確實依據各相關機關針對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之意見回覆辦理。

**第4案：審議案—本市「第109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暨
重劃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09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本案經審查後，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出流管制計畫部分：請重劃會於會後以書面方式函詢本府水利局，經本府水利局審議無其他意見後，再檢送水利局回函予本府地政局。

(2) 有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徵求同意部分：請重劃會依規定補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3) 有關聽證部分：經本次會議審議，同意無須辦理聽證作業。

(4) 有關重劃區範圍內臺南榮民之家之地上物部分：於本案市地重劃作業進行中，在臺南榮民之家尚未完成遷移至新址前，其所屬臺南榮民之家之地上物，重劃會將予以

- 保留之承諾，請以書面方式告知臺南榮民之家知悉。
2. 本案俟前揭待辦事項完成後，簽報臺南市政府核准本案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玖、散會時間：109年10月8日下午3時30分。